

# 上海证券交易所服务绿色发展 推进绿色金融愿景与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绿色发展是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我国“五大发展理念”的重要一项。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要发展绿色金融、推进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美丽中国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绿色金融作为促进绿色产业发展的重要市场化机制，通过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支持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服务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服务国家战略和绿色发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本愿景与行动计划。

## 一、制定背景

### （一）绿色金融是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发展绿色金融、推进绿色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了绿色发展和建立我国绿色金融体系的要求。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要构建绿色金融体系之后，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证监会等七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对绿色金融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证监会专门制定了《关于支持绿色债

券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绿色债券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绿色金融有利于支持我国实现传统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国家经济绿色转型，是资本市场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的必然要求。

## （二）绿色金融成为全球经济发展和金融合作的共同理念

十九大报告强调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构筑尊崇自然、绿色发展的生态体系。随着联合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通过、G20 杭州峰会《二十国集团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的制定并首次将绿色金融写入公报、以及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的正式生效，绿色发展、绿色金融已日渐成为国际组织、各国政府、金融业和资本市场的共识。各国积极推动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强化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大力发展绿色债券并积极开发绿色证券指数及指数产品、推进绿色投资。世界交易所联合会第 57 届会员大会进一步倡导大力推广绿色投资产品，促进绿色金融，推动绿色发展，共同实现资本市场与世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 （三）本所积极参与绿色金融实践

近年来，本所高度重视、精心规划，专门成立了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推进领导小组，全方位推动绿色金融创新与发展。一是推动股票市场支持绿色发展。本所积极支持绿色企业上市融资，近两年新增节能环保、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等绿色行业的上市公司 25 家。2008 年本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引导上市公司披露环境信息，增强社会责任意识。2016 年，本所有 475 家上市公司披露了社会责任报告，环境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高。二是大力发展绿色债券。2016 年，本所发布了《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正式启动绿色公司

债券试点工作，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上市设立“绿色通道”，以专有上市简称统一标识并专栏列示。截至 2017 年底，本所累计上市挂牌各类绿色债券及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约 900 亿元。三是积极开发绿色证券指数和基金产品。本所联合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及其他机构已发布上证 180 碳效率指数、上证绿色公司债券指数等 27 只绿色证券指数，并上市了 3 只绿色主题的 ETF 产品。四是加强绿色金融国际合作。本所加入了联合国可持续证券交易所倡议，成为国际“绿色债券原则”观察员，积极参与国际绿色金融领域相关政策和规则的研究制定及与其他交易所的交流合作。

## **二、目标与原则**

### **（一）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服务我国经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建立资本市场绿色金融相关标准，稳步创新和开发相关绿色金融产品，逐步培育和壮大绿色投资者群体，拓宽绿色产业直接融资渠道，加强资本市场绿色金融领域国际合作，共同推动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力争将本所建设成为在绿色金融领域世界领先的证券交易所。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统筹规划、有序推进。按照证监会统一部署，结合本所实际情况，统筹规划绿色金融发展，在各项业务工作中贯彻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有序推进绿色金融产品的创新和市场主体绿色投融资意识的增强。

2. 坚持质量至上、实效优先。结合行业实际，借鉴国际经验，推进完善资本市场绿色金融相关标准，提升发展质量，引导资本

有效流向绿色产业。加强对资金运用的监督与评估，确保相关环境效益，追求绿色发展实效。

3. 坚持合作共赢、和谐发展。充分发挥本所组织市场功能，推动企业、投资者、中介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形成合力，共同促进我国资本市场可持续发展。积极参与国际绿色金融合作，增强我国绿色金融领域影响力，实现多方共赢。

4. 坚持风险可控、着眼长远。坚持依法全面从严监管，强化一线监管职能，加强信息披露，逐步建立绿色投融资长效机制，夯实绿色金融发展基础，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 **三、行动方案**

#### **（一）推动股票市场支持绿色发展**

1. 加强对绿色企业上市的支持和服务力度。研究明确绿色企业的标准和范围，将符合标准的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企业纳入“新蓝筹”企业名单，做好精细化服务。加强与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实验区、绿色产业集中地区、重点绿色企业的对接和服务，组织开展相关宣传与培训，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在本所上市融资、再融资和并购重组。

2. 强化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配合证监会逐步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在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方面的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研究建立具有针对性的分行业评估指标和信息披露框架，提高环境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可比性。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一线监管，发展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良好实践，对未按规则要求披露环境信息的上市公司，加大自律监管力度。

#### **（二）积极发展绿色债券**

1. 进一步发展绿色债券。研究完善绿色债券标准和规则，加强绿色债券市场服务力度，优化绿色债券发行上市安排，适时设立绿色债券板块，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等主体在本所发行绿色债券。结合国际债券市场发展趋势，发展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等募集资金使用产生良好环境和社会双重效益的创新品种。

2. 发展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促进完善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相关政策，规范基础资产遴选，拓展基础资产范围，支持企业发行募集资金专门（或主要）用于绿色项目的资产支持证券，支持绿色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推动绿色资产证券化业务进一步发展。

3. 降低绿色债券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融资成本。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实验区政策对接，争取将绿色债券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纳入财政贴息等政策支持范围。鼓励企业通过有效增信发行绿色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采取措施提高二级市场流动性，降低融资成本。

4. 加强一线监管和风险管理。强化对绿色债券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监管，督促发行人按规定或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披露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敦促中介机构履职尽责，加强绿色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风险管理。规范第三方认证机构对绿色债券评估的质量要求。

### **（三）大力推进绿色投资**

1. 开发绿色证券指数及相关产品。根据证券市场发展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进一步加强绿色证券指数的开发和维护。鼓励资产管理机构设立跟踪绿色证券指数的 ETF 产品和其他多样化的绿

色基金产品。研究探索基于碳排放权、排污权等的衍生产品，为投资者管理相关投资风险提供市场化的工具。

2. 引导投资者投资本所绿色金融产品。通过各类培训和案例宣传加强投资者培育和引导，积极引入中长期资金开展绿色投资，培育专业的绿色投资者，吸引境外责任投资者，探索建立绿色投资者联盟。鼓励机构投资者披露其所持有资产的绿色化程度和环境影响。

3. 加强绿色金融产品的信息展示和研究分析。在本所官方网站等设置绿色证券产品专栏，集中展示各类绿色证券和指数信息，便利投资者选择和决策。支持建立企业环境信息的共享机制，鼓励和引导专业机构加强绿色金融产品信息采集和分析，提供有价值的绿色投资研究报告，帮助投资者开展绿色投资。

#### **（四）深化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1. 积极参与相关国际组织的绿色金融发展工作。通过参与世界交易所联合会、联合国可持续证券交易所倡议、绿色金融领域专业国际组织的相关工作，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参与研究制定绿色金融指导原则、规则标准和最佳方案，推广绿色投资自愿准则，加强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2. 加强与境外交易所绿色金融双边交流与合作。通过互访交流、签署合作备忘录、举办合作论坛、开展联合研究、共享市场信息等多种方式，加强与全球主要交易所、绿色金融产品集聚交易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交易所在绿色金融产品、绿色金融信息、市场规则制度、市场基础设施建设、自律监管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3. 推进绿色证券市场对外开放。将绿色证券优先纳入资本市

场对外开放和互联互通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绿色企业在中欧国际交易所试点发行D股，支持境外机构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政府、优质企业和金融机构在本所发行绿色熊猫债券。鼓励和引导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沪港通、QFII、RQFII等渠道投资本所绿色金融产品。

#### **（五）加强绿色金融研究和宣传**

1. 深入开展绿色金融研究和统计。加强与行业和社会研究力量合作与协作，学习借鉴国际经验，结合我国资本市场实际，对绿色金融发展现状与趋势、发展模式、监管与风险防范等开展深入研究。建立、完善绿色金融统计制度，开展绿色金融统计工作，定期发布本所绿色金融发展报告。

2. 加强绿色金融宣传与培训。组织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绿色金融培训，推动绿色金融领域的能力建设。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积极宣传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理念以及绿色金融发展成果、优秀案例和良好实践，为发展绿色金融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